Al Àdab wa Llughat

ISSN :1112-7279, EISSN: 2676-1556

Volume 21/N°1 (2026) pp 54-66

# 从儒家德性到民族公民身份：梁启超《新民说》中公民主体的重构

# From Confucian Moral Cultivation to National Citizenship: Reconfiguring the Civic Subject in Liang Qichao's *Xinmin shuo*

**ZENATI** Jamel

Centre de recherches en langue et culture amazighes, j.zenati@me.com(Algérie)

**ZENATI Kais***

Université Paul Valéry Montpellier *3*, kais.zenati@etu.umpv.fr (France)

Received: 02/08/2026 Accepted: 11/09/2026 Published:18/09/2026

*Corresponding Author

**摘要**

摘要：本文考察梁启超《新民说》（1902—1906）中公民形象的形成机制。文章认为，梁启超并非简单移植欧洲自由主义，也并非直接延续传统儒学，而是在晚清危机、旅日经验与现代政治概念流通的语境中，重组“新民”“国民”“群”“公德”“自由”“义务”等核心范畴。通过历史概念分析，本文指出：梁启超一方面承认个人自由、自主与权利意识对于国家生成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将自由重新纳入公共道德、群体责任与民族救亡的框架之中。因此，《新民说》中的公民并不是单纯的权利主体，而是一个需要通过自我修养、责任意识和公共行动而被塑造的政治主体。文章进一步揭示了梁启超思想中的内在张力：它使个体摆脱帝国臣民身份，却又把个体自由置于国家力量和民族共同体的优先性之下。

*关键词：梁启超；新民说；公民身份；儒家；公德；民族主义*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nstruction of citizenship in Liang Qichao’s Xinmin shuo, written between 1902 and 1906 amid the late Qing crisis, Japanese exile, and the accelerated circul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concepts. It argues that Liang neither mechanically imported European liberalism nor merely updated classical Confucianism. Instead, he produced a hybrid political semantics in which xinmin, guomin, qun, gongde, ziyou and yiwu reorganized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individual, public morality and the nation-state. Based on a historical-conceptual analysis of the treatise’s central chapters, the study shows that freedom is initially acknowledged as a capacity for autonomy, rights and self-determination, but is subsequently reinscribed within a normative economy of duty, cohesion and national salvation. Liang’s citizenship is therefore a citizenship of moral transformation: it produces a subject who must cultivate the self in order to become an agent of collective political life. The article finally highlights the constitutive tension of this model, which emancipates the individual from imperial subjecthood while subordinating individual freedom to national energy and civic discipline.

*Keywords: Liang Qichao; Xinmin shuo; citizenship; Confucianism; public morality; civic nationalism*

# 引言

梁启超的《新民说》在中国现代思想史上占据着独特位置：它既不能被简化为一篇维新主义宣言，也不能被视为一部单纯的公民道德论著，更不是把欧洲政治范畴移译为中文的简单练习。它更接近一个概念重构的实验场：传统儒家关于道德完善的词汇在其中同自由、权利、民族、国家与公民身份等现代观念发生接触。在这部于 20 世纪初连续刊载的文本中，关键问题不仅是如何使中国摆脱国际处境中的积弱，更在于必须塑造何种政治主体，民族国家才可能真正存在。

这一追问植根于特定的历史情势。1895 年甲午战败、1898 年百日维新的失败、梁启超流亡日本，以及西方政治知识的迅速传播，共同造成了一种局面：制度现代化已不能脱离人的类型与主体结构的转变而被思考。依梁启超之见，中国所承受的并不只是技术或军事上的落后，更在于人民尚未充分构成为政治主体。因此，真正的任务是使由帝国臣民组成的人口转化为能够主动行动、承担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的公民共同体。

本文主张把《新民说》理解为一种政治翻译实践。这里的“翻译”并非仅指把西方词汇转写为中文，而是指更深层的位移、选择与重新嵌入。自由、权利、自治或人民主权等观念并非被原封不动地引入中国思想，而是在儒家思想矩阵中获得重新配置；在这一矩阵中，自我修养、公共道德与群体归属依然具有决定性意义。

本文的核心假设是：梁启超笔下的公民形象诞生于个人解放与民族动员之间的构成性张力。一方面，《新民说》把个体确立为现代国家得以成立的条件；如果没有自主主体，就不可能形成公意、法律与民族。另一方面，这一个体从未被理解为与共同体绝对分离的权利主体：其自由一开始就被导向公共道德、义务、集体能量与民族救亡。因而，梁启超意义上的公民身份，与其说是一种法律地位，不如说是一项道德—政治转化的纲领。

本文分析的主要语料，由《新民说》中讨论公德、国家思想、权利、自由、自治、进步、义务、公民活力与政治能力的主要篇章构成。研究方法属于概念史与政治语义分析：重点考察“新民”“国民”“群”“社会”“公德”“自由”“权利”“义务”“自治”等词语，如何共同建构一个综合性的思想空间，使具有现代性质而又带有中国思想特征的公民观得以通过混合词汇体系被表达。

全文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把《新民说》置于儒家传统危机与新政治语法生成的背景之中；第二部分分析“新民”如何成为连接道德更新与民族公民身份的转换机制；第三部分讨论集体义务、由公共道德转化而来的公民伦理，以及梁启超在自然自由与进化论权利观之间形成的自由悖论；第四部分考察“群”“社会”“国民”之间从社会集合走向政治共同体的概念迁移；第五部分分析自由主义、进化论与公民民族主义的结合；第六部分则概括这种“道德转化型公民身份”的理论贡献及其限度。

**1.《新民说》：概念现代性的实验场**

《新民说》产生于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关于中国现代性的问题，已不能再仅仅以技术借鉴来回答。晚清改革思想家逐渐认识到，现代制度以特定的思想范畴、主体化方式与集体实践为前提。帝国的衰弱因而不只源于军事劣势，它同时暴露出政治构成上的缺失。后来的研究常以“无国家意识”或“无国”来概括梁启超所指认的问题，即缺少一个能够把自身认作民族并据此行动的集体主体。

因此，《新民说》具有双重功能：一方面，它思考现代民族国家得以成立的道德与智识条件；另一方面，它创造一种使中国读者能够以不同方式想象自身的词汇体系。文本的功能与其说是描述性的，不如说是施为性的：它并非只描述一种已经存在的公民，而是试图生产它所命名的“新人”。“新民”不是一个普通名词，而是一项命令、一套纲领，也是一种主体化操作。

> 梁启超在文本开篇即以一句纲领性命题提出这一计划：
>
> *“欲維新吾國，當先維新吾民。”（梁启超，1902—1906/1998，第 1 节）*

这句话赋予“新民”以明确的战略意义：人民的更新并非政治改革之外的道德附属物，而是政治共同体得以存续的根本条件。

这种施为性也说明了语言为何居于核心位置。梁启超写作的时代，西方观念经由日本进入中国，催生出一系列政治新词。然而，这一过程并不只发生在词汇层面。新词，或者被赋予新义的旧词，改变了政治论证本身的可能性。说出“社会”“国民”“群”“公德”或“自由”，并不只是为既有现实命名，而是在重新建构个体、共同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社会”概念尤其体现了这种困难。在中国传统中，宗族、家庭与等级化关系网络构成社会身份的基本框架；而梁启超从西方模式中观察到的现代社会，则以积极联合为前提，即个体能够把自己理解为公共秩序的参与者。因此，关键不在于以一种传统机械地

取代另一种传统，而在于移动社会结构的重心：从继承而来的礼俗纽带，转向自愿而主动的公共参与。

《新民说》在这里形成了对传统的内部批判。梁启超并未整体拒斥儒家，而是拒绝把传统变成阻滞政治行动的机制。他保留道德完善的原则，却将其移置到政治领域；保留凝聚秩序的要求，却把它转化为公民责任；保留人必须自我陶铸的观念，却要求这种陶铸服务于民族国家和一个能够超越单纯社会共同体的政治共同体。

因此，这部文本应被理解为一种过渡思想。它既非完全自由主义，也非简单保守主义，更不是西方意义上的纯粹共和主义。它开辟了一个中间空间：外来范畴在其中经历中国化处理，儒家范畴则被政治化。正是这种双重转化，既构成梁启超模式的思想丰度，也造成其内在张力。

**2. “新民”：从道德范畴到公民生成机制**

《新民说》这一标题的理论力量，来自“新民”一词所具有的语义密度。在儒家思想视域中，它指向人民更新与道德革新；但在梁启超那里，这种更新不再停留于私人德性领域，而成为民族国家得以成立的条件。传统的自我转化命令，由此被转换为塑造政治人民的命令。

这里至少应区分三个语义层次。第一是道德层次：“新民”指一个被要求自我改革、摆脱消极、利己与内在奴役的人。第二是社会层次：新的人民必须学习合作、结社与集体责任。第三是政治层次：“新民”进一步成为“国民”，即能够参与建构国家的民族共同体之积极成员。这一概念的独特价值，正在于它把三个层次联系起来而不将其混同。梁启超的另一句定义清楚说明了这一逻辑：

“國也者，積民而成。”（梁启超，1902—1906/1998，第 1 节）

现代国家并非先于其公民而存在；它取决于构成国家者的道德、智识与政治品质。在西方语言中，“新民”常在“新人民”“新人”“新公民”或“新公民身份”等译法之间摆动。每一种译法都照亮其中一个维度，却也可能遮蔽其他维度。“新人”突出人的类型与主体结构的改革；“新人民”强调集体维度；“新公民”显示其政治指向；“新公民身份”则凸显参

与的规范制度。就分析而言，最合适的做法不是把这一概念压缩为单一对应物，而是保留并解释其多义性。

这种多义性揭示了梁启超方案的核心：公民身份并不是由一部已然确立的宪法授予的静态资格，而是一个形成过程。现代国家要有效运作，公民必须先被塑造。这个倒置具有决定性意义：梁启超并不相信制度会自动生产公民；相反，一个不了解公民权能与责任的人民，会使现代制度失去效力。因此，政治改革最终依赖于道德与智识倾向的改革。

然而，这种改革不能被理解为单纯的道德化。它要求重新组织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关系。在儒家传统中，自我完善可以沿着个人、家庭、社会秩序与治理之间的连续性来思考。梁启超承继这一连续性，却以民族国家为中心重新建构它。自我形成不再只以社会德性与道德和谐为终点，而是以一个受到威胁的政治共同体之生存为目标。

因此，“新民”成为一个转换机制：它使道德主体向公民主体移动，却不完全割裂儒家语法；同时，它为那些可能被视为外来的现代观念赋予中国式合法性。梁启超选择一个扎根传统的词，使现代化被置于象征连续性之中；又通过赋予它新的政治功能，使这种连续性转化为断裂与创新的工具，同时保留一种为共同体普遍承认的共同身份。

**3. 自由、权利与义务：梁启超公民观的规范悖论**

自由是《新民说》中最敏感的议题之一。梁启超承认自由具有奠基性的力量：一个没有自由的人民仍处于奴役状态，无法形成政治意志。个体必须摆脱帝国臣民的消极性。自由首先表现为自我肯定、判断与主动行动的能力；正是这种能力，使公民身份本身成为可能。

但是，梁启超从未停留在一种严格个人主义的自由观上。个体自由一旦脱离公共道德，便可能转化为无序、离散或野蛮。问题不仅是政治的，也是人的类型与主体结构的问题。未经道德塑造的自由个体，可能制造无政府状态，而不是民族国家。因此，自由必须被培养、定向并受到纪律约束。“自由云者，團體之自由，非個人之自由也。”（梁启超，1902—1906/1998，《论自由）

这句话凝聚了梁启超思想的两面性。在其文明与野蛮的进化论框架中，个体自由在“野蛮时代”占据优势，而文明进程则要求团体自由不断增强，并对个体自由加以节制。这并不意味着个体毫无意义，而是意味着个体只有通过参与集体的形成，才获得政治

价值。自由并未被取消，却被置于等级秩序之中；它不是绝对的主观权利，而是参与群体力量的能力。

梁启超进一步把自由与服从法律联系起来：真正的自由必须能够服从由政治共同体制定的法律；法律既保护自由，也对自由加以限制（梁启超，1902—1906/1998，第 9 节）。自由由此并未被消灭，而是被纳入法律纪律。

这一位移说明了权利与义务为何必须相互联结。讨论权利思想的篇章不能同讨论义务思想的篇章割裂开来。知道自己拥有权利，也意味着知道自己对自身与共同体负有义务。权利因此不只是抵御国家的防护机制，也是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与责任。这一点不同于经典自由主义理论，因为后者首先把权利理解为限制共同体对个体的支配。梁启超以另一句简明命题概括了这种互惠结构：

> “人人知有權利，人人知有義務，然後謂之國民。”（梁启超，19021906/1998）

这意味着，权利不能脱离履行义务、支撑共同体的积极能力而被理解；公民身份因而具有鲜明的互惠结构。“公德”概念在这里处于核心地位。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道德，也不是单纯的行为美德，而是使一个人群得以成为政治共同体的一组主体能力与公共倾向：共同意识、结社能力、法律尊重、义务意识与集体活力。公德正是儒家自我修养传统获得现代政治功能的场所，并由此成为公民身份的动力机制。文献中以“私德/公德”的对举明确界定了这种功能：

> 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謂之公德。”（梁启超，1902 1906/1998，《论公德》）

这一命题具有决定性意义：没有公德，可以存在道德上无可指摘的个体，却不能形成在政治上具有行动能力的共同体。

悖论由此清晰呈现：梁启超需要个体来奠定现代国家，却又担忧个人主义成为解体原则；他需要自由来打破帝国臣属关系，却又害怕失去方向的自由导致无政府状态；他需要权利来摆脱专断权力，却拒绝把权利降格为私人诉求。正是在这些张力之中，一种独特的公民形象得以形成：公民不仅是要求权利的人，也是能够把自由承担为公共义务的人。

因此，卢梭在中国现代思想接受史中的影响，也被梁启超重新改造。公意可以启发人民主权的观念，但梁启超警惕它滑向多数的专断或不受节制的个人主义。人民意志必须

由公共道德加以教育。梁启超并不把政治与道德分离，而是把两者紧密结合：一个民族只有在其成员具备承载自由的道德能力时，才可能真正自由。

**4. “群”“社会”“国民”：从社会群体到政治共同体**

《新民说》最富启发性的贡献之一，是逐步区分多种不同的集体形态。“社会”“群”与“国民”并不指向同一政治存在层次。“社会”可以表示人的联合、社会形态或一般集合；“群”更强调主动结合的能力；“国民”则指作为民族而存在的人民，即被赋予政治意义的共同体。

这一差异至关重要，因为它阻止我们把群体的存在同民族的存在混为一谈。人口可以众多而未被政治构成；社会可以有组织却不产生公民身份；一群人可以共享习俗而不形成主权人民。梁启超真正追问的，正是如何从社会存在过渡到政治存在。

梁启超把“国民”界定为具有国家思想并能够在政治上实行自我组织的人（梁启超，1902—1906/1998，第 6 节）。因此，“国民”不只是居住于国家中的居民，而是具有国家意识与政治自治能力的主体。“群”在这里发挥中介作用。它不仅表示“共同在场”，更指向一种结社动力。在这一视角中，形成群体要求意志、方向与合作能力。“群”不是个体的简单相加，而是公共道德所产生的凝聚效果。因此，没有一套关于结社的理论，就无法充分理解梁启超的公民观。

从“社会”向“国民”的转化，因而包含双重运动。首先，个体必须被承认为具有自治与行动能力；其次，这种自治必须被导向政治共同体的形成。民族不是单纯继承而来的身份，而是需要生产的结果。它诞生于社会归属向公民参与的转化。

这一分析也有助于理解梁启超对宗族社会的批判。他并不否定所有集体关系，而是批判一种把个体封闭在特殊义务之中、却不能生成国家意识的共同体形式。宗族组织依附关系，民族国家则要求主动结社；宗族复制既有秩序，“国民”则以主动性和面向未来的投射为前提。

因此，梁启超的公民身份观始终同一种集体教育学相联系。它必须教会主体同时摆脱两种困境：个人利己主义，以及对传统关系的消极融入。公民既不是孤立个体，也不是被宗族吞没的成员，而是能够把自身构成为政治共同体之积极成员的主体。

**5. 自由主**义、进**化**论**与公民民族主**义

《新民说》贯穿着自由主义与进化论之间的张力。自由主义为梁启超提供了自由、自治、人民主权与权利的语言；尤其经由严复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而接受的进化论，则为他提供了斗争、能量、选择与民族生存的语言。在理论上，两套话语可能彼此冲突：前者强调平等与自然权利，后者强调竞争以及适者通过斗争取得这些权利。然而，在晚清中国的具体情势中，两者围绕同一命令结合起来，即民族救亡。

这种结合说明了梁启超公民观为何具有强烈的动力性。公民不只是社会成员，更是一种力量。他必须具备主动精神、勇气、生产性能量、进步意志，以及面对国际竞争的能力。公民身份由此同一种力量的道德经济相联系：成为公民，就是增加民族生命力；即使国家作为主权职能的承担者出现偏差，公民也应当能够以公共责任对其加以抵抗。

进化论把自由转化为集体资源。在经典自由主义框架中，自由可以被视为目的本身；在梁启超那里，自由同时也是一种手段。它唤醒个体能量，打破消极状态，并激发社会创造力。然而，只有当这种能量服务于民族时，它才具有价值。自由个体之所以值得肯定，是因为他使强健的人民成为可能。

因此，梁启超的公民民族主义不能同纯粹的族裔民族主义相混淆。它并不主要建立在人民的文化本质上，而建立在人民自我转化的能力上。“国民”不是既成事实，而是需要塑造的主体；民族也不仅作为记忆或起源而存在，它首先是一项任务。从这一意义上说，《新民说》是一部动员性文本：它试图通过改革社会倾向与个体倾向来生产政治共同体。

然而，这一思想也存在一种结构性限度。由于自由的价值以其对民族救亡的贡献来衡量，它可能失去批判维度。民族国家可能成为吞没个体权利的终极视域；公民身份于是更多地完成于服务共同体，而不是保障多元空间。这种张力并非偶然，而是梁启超政治现代性的构成要素。

这种限度并不意味着可以把梁启超简单归为威权思想家。更恰当的做法，是承认其理论行动的复杂性。他写作于帝国主义威胁使民族生存成为最高优先事项的危机情境；其思想并非在制度稳定的环境中发展，而是在中国似乎只能于激进转型与政治消亡之间作出选择的历史时刻形成。因此，共同体的优先性必须置于这种紧急状态的政治经济中理解。

**6.** 讨论**：一种道德**转**化型公民身份**

《新民说》的重要贡献，在于把公民身份问题从严格的法律领域转移到主体形成领域。在梁启超那里，公民不能仅以属于某一国家或拥有形式权利来定义，而应被理解为由道德纪律、公共意识与行动能力共同生产的主体形象。因此，公民身份与其说是一种既定状态，不如说是一种持续生成。

这一构想使我们能够超越传统与现代之间的简单对立。梁启超并非在儒家与西方之间作出二选一，而是同时改造二者：他把儒家道德转化为公共道德，使之政治化；把现代自由置于共同利益的要求之下，使之道德化；又把个体自治置于集体力量的服务之中，使之民族化。其结果是一种混合构型，难以被轻易归入欧洲政治范畴。

词汇分析表明，这种混合性首先发生在语言内部。“新民”“国民”“群”“公德”“自由”“义务”并不是西方观念的透明对等物。这些原本具有儒家语义背景、后来又被赋予政治义涵的词语构成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自由召唤义务，权利以公共道德为前提，群体在取得政治意识后成为民族，而公民只有通过使其获得参与能力的更新过程才得以存在。

这一语义结构也解释了《新民说》后世影响的两面性。一方面，它为现代中国公民思想开辟道路：它突破单纯臣属身份，引入自由、权利、结社与主权问题。另一方面，它把公民身份置于民族动员逻辑中，因而可能限制个体的批判自主性。解放与纪律并非两个彼此分离的阶段，而是被结合在同一主体化机制之中。

这种解读的主要学术贡献，在于说明梁启超式公民既不是被译成中文的欧洲自由主义公民，也不是被重新命名为“公民”的儒家主体。它是一种过渡性形象，诞生于危机、概念流通与道德目的的重新配置。正是这种中间位置，使《新民说》成为理解中国政治现代性的关键文本。

结论

梁启超的《新民说》塑造了一种只有置于道德更新、现代自由与民族建构之间的张力中才能理解的公民形象。梁启超重新激活儒家“新民”一词，并非简单返回传统，而是赋予它新的政治功能。自我完善成为塑造人民的条件，公共道德成为公民身份的动力，个体自由则成为可以转化为民族力量的能量。

这一思想建立在重新语义化的操作之上。西方的自由、权利、主权与公民身份概念被接受，却同时发生位移；它们并未被原样吸收，而是被重新嵌入一个共同体存在优先

的思想视域。反过来，儒家范畴也未保持不变，而是被政治化、民族化，并被导向公民主体的生产。

梁启超式公民因而呈现出深刻的两面性。他不再是帝国的消极臣民，而必须具有意志、行动、结社、自我塑造与参与能力；但他也不是严格自由主义意义上的主权个体，其自由要依据它对“群”“国民”与民族国家力量的贡献来评价。本文表明，这种两面性不是模型的次要缺陷，而恰恰构成其核心。

在这一意义上，《新民说》仍是思考中国现代性的基础文本。它说明，现代公民身份并非只产生于制度输入或词汇翻译，而产生于主体化方式的深层转变。在梁启超那里，成为公民意味着同时承担三项要求：把自己构成为自由个体，把自己规训为道德主体，并作为一个正在生成的民族之成员采取行动。

## 参考

## References

Cheng, A. (1995). Tradition canonique et esprit réformiste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en Chine: La résurgence de la controverse jinwen/guwen sous les Qing. Études chinoises, 14(2), 7–42. https://doi.org/10.3406/etchi.1995.1235

Cheng, A. (2015). Histoire intellectuelle de la Chine. L'Annuaire du Collège de France, 114, 545–567. https://doi.org/10.4000/annuaire-cdf.11934

Darrobers, R. (2000). Kang Youwei : Du confucianisme réformé à l'utopie universelle. Études chinoises, 19(1), 15–66. https://doi.org/10.3406/etchi.2000.1288

Elvin, M. (1996). The collapse of scriptural Confucianism. In M. Elvin, Another history: Essays on China from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p. 352–389). Wild Peony.

Fung, E. S. K. (2006). The idea of freedom in modern China revisited: Plural conceptions and dual responsibilities. Modern China, 32(4), 453–482. https://doi.org/10.1177/0097700406291548

Gan, C. (2011). Entre connaissance et croyance : Kang Youwei et le destin moderne du confucianisme (A. Merle & G. Dutournier, trad.).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33, 115–142. https://doi.org/10.4000/extremeorient.189

Jiang, D. (2015). Individu et communauté : repenser quelques paradigmes des Lumières, à partir de la réception de Rousseau dans la Chine moderne. Rue Descartes, 84(1), 36–51.

Lee, T. M. L. (2007). Liang Qichao and the meaning of citizenship: Then and now.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8(2), 305–327.

Li, X. (1999). L'origine de la concep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Chin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30(1), 61–97. https://doi.org/10.7202/1027600ar

梁启超（1902—1906/1998）。《新民说》。中州古籍出版社。

梁启超（1999）。《梁启超全集》。北京出版社。

Ma, J. F. (2013). Liang Qichao et la trajectoire politique moderne de la Chine : les aléas de l'institutionnalisation républicaine (1912–1917) [Thèse de doctorat, EHESS]. HAL. https://hal.archives-ouvertes.fr/tel-03154069

Ma, J. F. (2020). Xinmin congbao 新民丛报 (Journal du nouveau citoyen) (1902–1907). In N. Kouamé, É. Meyer & A. Viguier (dir.), Encyclopédie des historiographies : Afriques, Amériques, Asies (pp. 1968–1974). Presses de l'Inalco. https://doi.org/10.4000/books.pressesinalco.29878

Matten, M. A. (2012). "China is the China of the Chinese": The concept of n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olitical thinking in modern China. Oriens Extremus, 51, 63–106.

Mei, J. (2017). New historiography for the cultivation of the character of the "new citizen": Liang Qichao's ideas of history education and their practice.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50(2), 76–88. https://doi.org/10.1080/00094633.2017.1302267

Tsui, J. (2020). An onto-hermeneutic turn in China's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The revival and reconfiguration of Confucianism during the late Qing reform.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70(4), 1047–1072. https://doi.org/10.1353/pew.2020.0075

Wang, B. (2015). Morality, aesthetics, and world literature in Liang Qichao. Chinese literature today, 5(1), 85–93. https://doi.org/10.1080/21514399.2015.11834076